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 年 12 月 29 日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29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29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 年 12 月 24 日

7、出席对象：

（1）2025 年 12 月 24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8、会议地点：上海市松江区沪松公路 2033 号 5 号楼索菱股份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 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 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 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修订、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 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作为投票对象 的子议案数 (10)
2.01	《股东会议事规则》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2	《董事会议事规则》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3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4	《对外担保管理办法》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5	《对外投资管理办法》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6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7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8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9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10	《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管 理办法》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 案》	累积投票提案	应选人数 (3) 人
3.01	提名盛家方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 事候选人	累积投票提案	√
3.02	提名白俊峰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 事候选人	累积投票提案	√
3.03	提名蔡新辉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 事候选人	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应选人数 (2)人
4.01	提名陈实强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累积投票提案	√
4.02	提名朱光伟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累积投票提案	√
5.00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本次会议提案 1.00、议案 2.01、议案 2.02 为特别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本次会议提案 3.00 以累积投票方式分别选举三名非独立董事，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4、本次会议提案 4.00 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两名独立董事，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5、本次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进行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6、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0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现场会议登记时间：2025 年 12 月 25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6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4:00-16:30。

2、登记地点：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件、股东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件、股东账户卡、股东授权委托书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其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由其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和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 2025 年 12 月 26 日下午 16:30 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不接受电话登记。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徐海霞

联系电话：0755-28022655

传真：0755-28022955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海德一道 88 号中洲控股金融中心 B 栋 3507

邮编：518000

5、本次股东大会与会股东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0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362766”。
- 2、投票简称：“索菱投票”。
- 3、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分为非累积投票提案与累积投票提案。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 ① 选举非独立董事（应选人数为 3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 ② 选举独立董事（应选人数为 2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时间：2025 年 12 月 29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29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 15，结束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29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 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 (先生/女士) 代表本人 (本公司) 出席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 (本公司) 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表决权，如没有作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股东姓名及签章：

身份证件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股数：

委托人股票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件号码：

委托日期：

本人 (本公司) 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 编 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 栏目可以投 票	表决意见		
				同 意	反 对	弃 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修订、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 (10)			
2.01	《股东会议事规则》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2	《董事会议事规则》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3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4	《对外担保管理办法》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5	《对外投资管理办法》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6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7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8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9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10	《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应选人数（3）人 (采用等额选举, 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3.01	提名盛家方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累积投票提案	√			
3.02	提名白俊峰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累积投票提案	√			
3.03	提名蔡新辉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应选人数（2）人 (采用等额选举, 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4.01	提名陈实强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累积投票提案	√			
4.02	提名朱光伟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累积投票提案	√			
5.00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说明：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应在本委托书上签字（委托人为单位的须加盖单位公章），如授权委托书为两页以上，请在每页上签字盖章。

注：1、议案 1.00、议案 2.00、议案 5.00 请将表决意见在“同意”、“反对”、“弃

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

2、议案 3.00、议案 4.00 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表决，请将同意票数填写在对应的空格内，累积投票制具体表决方法详见附件一。

附件三：股东参会登记表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地址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码/ 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名称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发言意向及要点：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附注：

- a) 请用正楷字填上全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 b) 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 2025 年 12 月 26 日下午 16:30 之前以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 c) 如股东拟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请在发言意向及要点栏表明您的发言意向及要点，并注明所需时间。请注意，因股东大会时间有限，股东发言由本公司按登记统筹安排，本公司不能保证本参会股东登记表上表明发言意向及要点的股东均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
- d) 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